

院統籌款使用原則

院統籌款設置目的在於協助院務發展之用，使用前應專簽核准後支用。

支用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 院內所屬各教學單位各類競賽活動材料費、報名費、車資及保險費等。
- 二、 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研討會相關費用。
- 三、 校外參訪及展演活動所需車資及保險費。
- 四、 其他與促進院務發展確有需求之相關活動。
- 五、 有關特殊需求之餐費及差旅費，應專簽核准，概由學校支應。